

臺北市政府 105.08.01. 府訴三字第 10509108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17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磁磚、貼面石材、衛浴設備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延長勞工○○○（下稱○君）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勞工○○○（下稱○君）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等情事，乃以 10

5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2662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

，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17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16 日

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法情事明確，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173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1

7300 號裁處書，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4 月 29 日及 105 年 7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5	雇主使勞工 延長工作時 間連同正常 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 1 個 月超過 46 小 時者。	第 32 條第 2 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 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稱、負責人姓名，並限 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 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對於○君薪資事項，訴願人在面試已說明此產業的工作型態，在底薪方面已經加給給付評估考慮產業的工作性質時間，經原處分機關到訪審查後，訴願人已改進。

（二）○君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當日下班卡時間 23：59 分之原因，經求證○君本人其因年末向

訴願人請假連休 4 天，所以當天因個人因素晚下班，訴願人當天並沒有因為工作事項讓他超時加班，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等違規情事，有原處

分機關 105 年 1 月 2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在面試已向○君說明此產業的工作型態，在底薪方面已經加給給付及胡君因個人因素晚下班，並沒有讓其超時加班云云。按勞動基準法之制定，乃係顧及勞資關係中，勞工處於弱勢地位，是為平衡雙方之斡旋能力及保障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以落實此項社會政策性之立法，勞雇雙方均有遵守該法之義務。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會談紀錄載以：「.....問：貴公司去年未在薪資明細中給付加班費？答：今年會在薪資結構中調整，我們會再注意員工工作情形。問：員工工時超過 12 小時之原因？答：我們以後會將休息時間明訂出來.....。」談話紀錄略以：「.....問：.....貴公司員工之上下班時間、休息時間.....為何？貴公司如何給付員工薪資？是否有加班申請制度？.....貴公司員工輪值日值班到幾點？是否有津貼或加班費？.....答：本公司員工上班時間為 9：00 至 18：30，午休用餐時間是 12：00 至 13：30，但每天都會安排 1 位員工值班，值班時間是上班時間再加晚上 18：30 至 20：00，值班人員公司會再加給誤餐費 80 元.....但值班人員無另給加班費，因為員工的薪資已包含平日如果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費及星期六上班，及值班延時費用.... ..故不會另外再計算加班費.....。問：貴公司員工○○○104 年 12 月 29 日上班 8：57，下班至 23：59；及○○○104 年 12 月 8 日上班 8：43，下班 22：52；請說明。答：員工

晚

上會有可以去晚餐的時間，我沒有管他們用餐多久，他們 18：30 下班後的時間，我不清楚，他們可能是在處理公事，因為我在辦公室的時候員工可以來跟我學習專業知識；員工也可能是在處理私事，因為他們會調配工作時間，我不清楚員工還沒下班的工作原因及情形.....。」等語，並經訴願人負責人○○○簽名在案。又依訴願人 104 年 12 月值班表記載○君分別於 12 月 3 日、5 日、8 日、10 日、15 日、17 日、24 日及 29 日值班，

值班

時間自 18 時 30 分至 20 時；另依○君 104 年 12 月考勤表記載，○君於 12 月 29 日上下班

時間

為 8 時 57 分至 23 時 59 分。據上，訴願人使○君延長工作時間，未依法發給延長工作時

間

工資，並使○君 1 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勞工個人因素晚下班，並沒有讓其超時加班一節；按一般通念，考勤表紀錄所記載之上下班時間如有不實，訴願人主管人事人員自當命勞工更正，是除非有證據足認勞工並未於出勤紀錄所記載之上下班時間

內提供勞務，否則即應認勞工於出勤紀錄所記載之上下班時間內，有提供勞務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據出勤紀錄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自屬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合計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